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真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0771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0582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(無書、圖)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(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)
(供桃園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及附屬單位使用)案」公告及
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7年3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0345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
1份)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
府社會局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及計畫
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0582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(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)(供桃園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及附屬單位使用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07年3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0345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